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陆文海、刘丛发、高伟勇、吴志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杨文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林茂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林茂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吴志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吴志浩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林茂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林茂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韦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韦敏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